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莊欽登
聯絡電話：(02)87897691
傳真：(02)87897674

110
臺北市基隆路 2 段 51 號 13 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50040747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訂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
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一月一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
屬機關（構）。

說明：檢送「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規
定、總說明、逐點說明各乙份。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
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
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
會、各鄉鎮市區公所、各營造業同業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各工
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中國工程師學會

副本：本會各處室會組、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宏謀**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協助各機關(構)妥適使用及編修(包含增訂、刪除及修正)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以下簡稱綱要規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綱要規範係工程會訂定之通案原則性施工規範參考範本，提供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採購之機關、法人或團體，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工程技術服務之廠商(以下合稱使用者)參考使用，以提升公共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
- 三、綱要規範提供四段式(通則、產品、施工、計量與計價)架構之綱要性內容，使用者可參考綱要規範，就個案需求撰寫為招標及契約所需之施工規範；其經使用者撰寫為個案之施工規範，並納入招標文件訂入契約者，始對契約當事人具拘束力。使用者撰寫之內容，須符合個別工程需求，且不與契約其他內容互相牴觸。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
- 四、綱要規範之編修，應由提案單位檢具編修建議表(如附表)、編修草案、相關技術文件、公共工程案例等資料，提案至工程會循審議機制辦理。

前項提案單位資格如下：

(一)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採購之機關、法人或團體。

(二) 依法設立之公(協、學)會或大專院校。

五、綱要規範編修之審議機制如下：

(一) 工程會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以下合稱作業單位)應先就提案資料初步審查，確定編修之必要性及所檢具文件資料齊全後，始納入待審篇章清單。未符合者，退回提案單位或限期請其補正。惟經作業單位確認編修內容無需檢附相關技術文件或公共工程案例資料者可免附。

(二) 審查會議之召開，作業單位應遴選編修規範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並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公(協、學)會及提案單位或相關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等參與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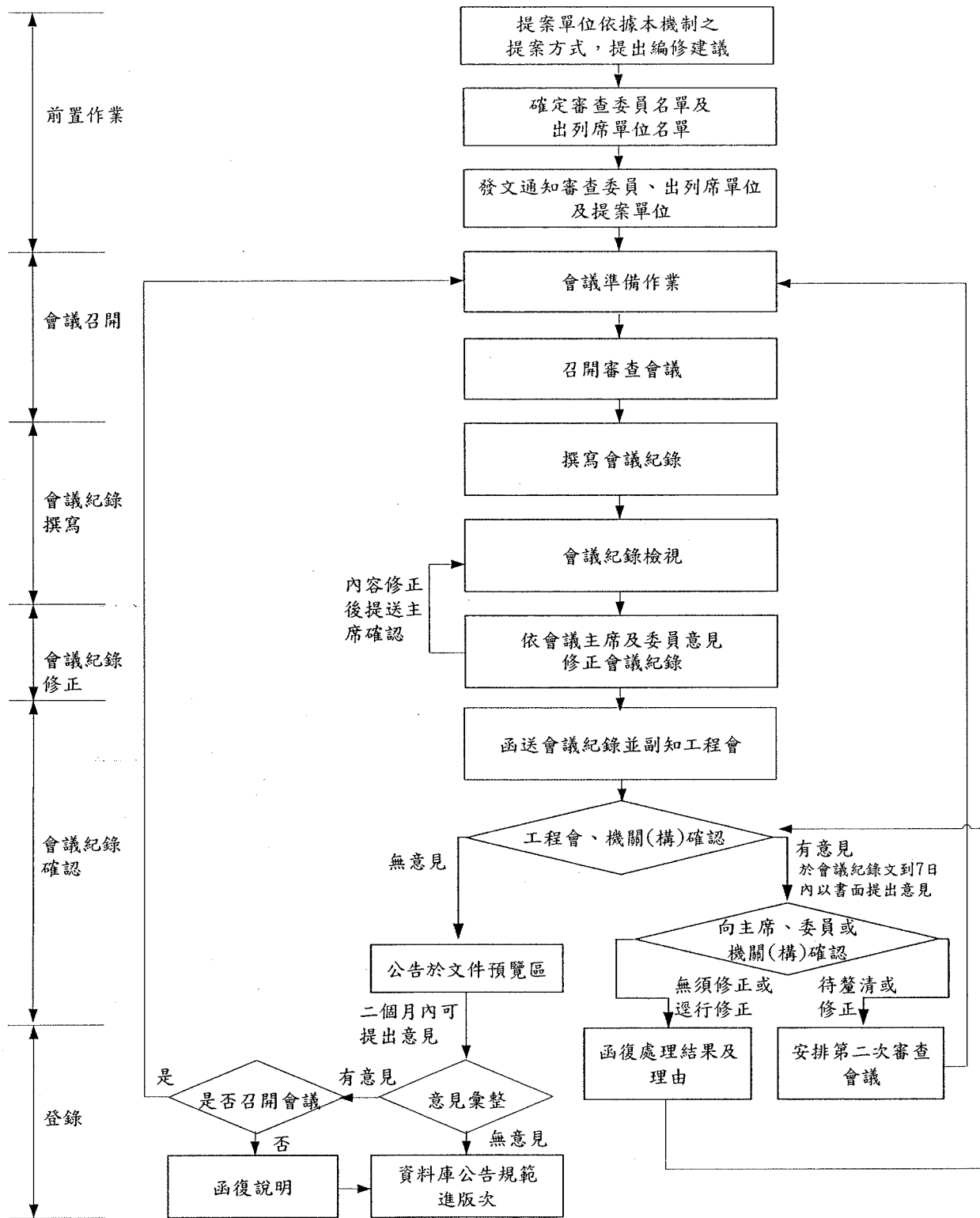
(三) 審查委員之組成，以五位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為原則，由作業單位遴選專長符合待審篇章內容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審查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查。

(四) 審查會議結論以書面函送各審查委員及受邀參加會議之機關(構)，如對於結論內容有意見，得於文到七日內以書面提出意見。如無特別需再召開會議討論者，則將編修

後內容公告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站之「文件預覽區」二個月，並於公告期滿後視意見彙整情形更新綱要規範。

(五)審查會議執行流程如附圖。

- 六、機關自行訂定之制式施工規範有編修時，應將新版規範電子檔函送工程會，以利更新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站之國內制式施工規範平台內容。
- 七、作業單位得參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相關客服意見、最新版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各機關所定制式施工規範與施工規範內容，研提綱要規範修正草案。除屬內容勘誤、配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名稱修正，得採簡易修編方式逕行更新版次外，應循第五點辦理綱要規範編修作業。
- 八、工程會每年得彙整經參採之提案，函請提案單位就有貢獻之人員，予以敘獎或其他適當之獎勵。



附圖-審查會議執行流程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 總說明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建置之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以下簡稱綱要規範)，係於八十七年由二十五個工程主辦機關及業界合力編擬而成，經三百餘位編審委員參與審議後訂定，並報請行政院於九十年十一月十五日函頒「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實施要點」(以下簡稱實施要點)實施。綱要規範經運作多年，現發展為十七篇計八百二十三章，已趨完備，現階段綱要規範運作以處理各界使用者提報回饋意見辦理編修作業及例行性維護、函釋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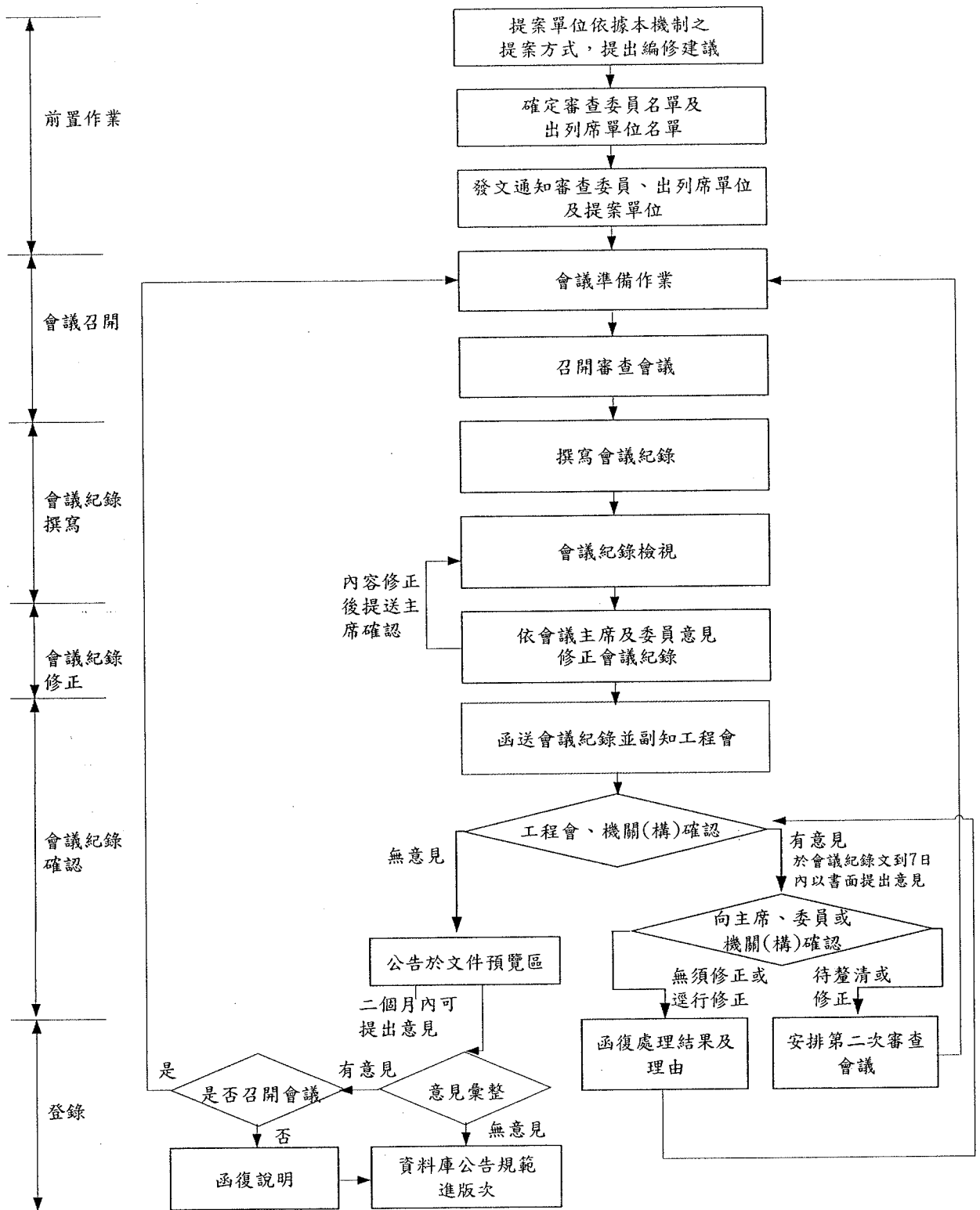
實施要點之目的係使綱要規範成為劃一全國公共工程之施工規範，惟因各機關所屬工程具不同特性及需求，致無法一體適用，現階段國內各主要工程主辦機關多已自行或參考綱要規範訂定所屬施工規範，且實施要點部分內容與目前公共工程執行面有落差，故予停止適用。惟綱要規範仍維持提供無專屬施工規範之機關及工程業界參考使用，並與時俱進辦理維護作業，爰就綱要規範之使用及編修程序加以規範，訂定「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其要點如下：

- 一、本注意事項之目的。(第一點)
- 二、綱要規範之定義、適用範圍、架構說明、使用方式及文件效力。(第二點、第三點)
- 三、綱要規範編修之提案方式、提案單位資格、審議機制及流程。(第四點、第五點)
- 四、機關自行訂定之制式施工規範編修時，應配合辦理事項。(第六點)
- 五、工程會及委託之專業機構自行編修綱要規範之程序。(第七點)
- 六、針對綱要規範編修之提案人員提供獎勵之作法。(第八點)

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使用及編修應注意事項

規 定	說 明
<p>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為協助各機關(構)妥適使用及編修(包含增訂、刪除及修正)公共工程施工綱要規範(以下簡稱綱要規範)，特訂定本注意事項。</p>	<p>本注意事項之目的。</p>
<p>二、綱要規範係工程會訂定之通案原則性施工規範參考範本，提供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採購之機關、法人或團體，或受機關委託辦理工程技術服務之廠商(以下合稱使用者)參考使用，以提升公共工程設計及施工品質。</p>	<p>綱要規範之定義，及其適用範圍。</p>
<p>三、綱要規範提供四段式(通則、產品、施工、計量與計價)架構之綱要性內容，使用者可參考綱要規範，就個案需求撰寫為招標及契約所需之施工規範；其經使用者撰寫為個案之施工規範，並納入招標文件訂入契約者，始對契約當事人具拘束力。使用者撰寫之內容，須符合個別工程需求，且不與契約其他內容互相抵觸。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不得違反政府採購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p>	<p>綱要規範之架構說明、使用方式及其效力。綱要規範尚非法規命令，惟因部分工程主辦機關或司法、調查單位誤認工程契約、履約爭議或司法案件，均應依據綱要規範所訂內容為準，確已對綱要規範之解讀或使用上有所誤解，故敘明綱要規範非個案之施工規範，且經納入契約，始對契約當事人具拘束力。</p>
<p>四、綱要規範之編修，應由提案單位檢具編修建議表(如附表)、編修草案、相關技術文件、公共工程案例等資料，提案至工程會循審議機制辦理。 前項提案單位資格如下： (一)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工程採購之機關、法人或團體。 (二)依法設立之公(協、學)會或大專院校。</p>	<p>一、綱要規範編修之提案方式及提案單位資格。 二、有關提案者資格，如僅限於機關，將無法廣納專業團體或研究單位之建言；如開放個別業者，將較難避免特定廠商或個人提出具爭議或較不適當之內容，並造成審查委員之困擾，故訂明提案者資格。</p>
<p>五、綱要規範編修之審議機制如下： (一)工程會或其委託之專業機構(以下合稱作業單位)應先就提案資料初步審查，確定編修之必要性及所檢具文件資料齊全後，始納入待審篇章清單。未符合者，退回提案單位或限期請其補正。惟經作業單位確認編修內容無需檢附相關技術文</p>	<p>一、綱要規範編修之審議機制與流程。 二、第一款為作業單位受理編修提案之初步審查程序。 三、第二款為審查會議出席者之邀請原則。 四、第三款為審查委員之組成原則。 五、第四款為審查會議結束後意見回饋之處理及文件公告程序。 六、第五款係將第一款至第四款以流程圖</p>

<p>件或公共工程案例資料者可免附。</p> <p>(二) 審查會議之召開，作業單位應遴選編修規範領域之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並邀請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工程主辦機關、公(協、學)會及提案單位或相關技術服務廠商、施工廠商等參與會議。</p> <p>(三) 審查委員之組成，以五位專家學者擔任審查委員為原則，由作業單位遴選專長符合待審篇章內容之專家學者參與審查。審查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審查。</p> <p>(四) 審查會議結論以書面函送各審查委員及受邀參加會議之機關(構)，如對於結論內容有意見，得於文到七日內以書面提出意見。如無特別需再召開會議討論者，則將編修後內容公告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站之「文件預覽區」二個月，並於公告期滿後視意見彙整情形更新綱要規範。</p> <p>(五) 審查會議執行流程如附圖。</p>	<p>方式顯示。</p>
<p>六、機關自行訂定之制式施工規範有編修時，應將新版規範電子檔函送工程會，以利更新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站之國內制式施工規範平台內容。</p>	<p>工程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網站已建立國內各機關自行訂定之制式施工規範之查詢平台，故規定機關如辦理所定制式施工規範之編修，應配合提供新版制式施工規範之電子檔，以利查詢平台之維護。</p>
<p>七、作業單位得參考公共工程技術資料庫相關客服意見、最新版之國家標準、國際標準或各機關所定制式施工規範與施工規範內容，研提綱要規範修正草案。除屬內容勘誤、配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名稱修正，得採簡易修編方式逕行更新版次外，應循第五點辦理綱要規範編修作業。</p>	<p>除第四點所列提案單位外，工程會及其委託之專業機構亦得提案編修綱要規範。除內容勘誤、配合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名稱修正者採簡易修編方式逕行更新外，應循第五點辦理編修作業。</p>
<p>八、工程會每年得彙整經參採之提案，函請提案單位就有貢獻之人員，予以敘獎或其他適當之獎勵。</p>	<p>針對綱要規範編修之提案人員提供獎勵之作法。</p>



附圖-審查會議執行流程